

让战斗力标准在基层实起来硬起来

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军队基层建设的决定》



日前,中央军委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军队基层建设的决定》,要求全军深入贯彻落实习主席在中央军委基层建设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加强新时代军队基层建设。

《决定》指出,加强新时代我军基层建设,是强军兴军的根基所在、力量所在。全军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落实“四个坚持扭住”要求,发扬优良传统,强化改革创新,全面锻造听党话、跟党走过硬基层,能打仗、打胜仗的过硬基层,法纪严、风气正的过硬基层,为推进强军事业提供坚实基础和支撑。

《决定》强调,要坚持用习近平强军思想引领新时代基层建设,坚定不移用习近平强军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学深悟习近平强军思想确立基层建设新理念,贯彻“三个过硬”立起基层建设新标准,着眼全面锻造过硬基层改进创先争优新载体,确保强军目标在基层落地生根。

《决定》强调,要抓住思想政治教育这个中心环节凝心铸魂,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探索构建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打造具有我军特色、彰显时代精神、支撑打赢制胜的强军文化,不断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时代性和感召力,打牢官兵听党指挥、献身强军事业的思想政治根基。

《决定》强调,加强基层建设必须扭住党组织这个关键,增强把方向、抓大事的政治自觉和实际本领,推进新体制下基层党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创新,坚持源头培养与全程培训相结合建强书记队伍,围绕强化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建设坚强战斗堡垒。磨砺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的刀尖铁拳,让战斗力标准在基层实起来硬起来,全面提升基层练兵备战质量效益,强化聚力练兵备战鲜明导向。最大限度激发官兵热爱基层建功强军的内生动力,让官兵在基层建设中唱主角、当主人,强固基层建设人才支撑,巩固和发展团结、友爱、和谐、纯洁的内部关系。发挥法治在基层建设中的引导、推动、规范、保障作用,推动基层建设依法运转,创新改进基层管理,严明法纪纯正基层风气,凝聚铁的意志、锤炼铁的作风、锻造铁的队伍。

《决定》强调,必须加强党对基层建设的领导,强化建设过硬基层的使命担当。各级党委机关要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坚持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解决好对基层对官兵的态度问题,增强工作指导科学性,积极主动为基层服务解难,切实压实建强基层的责任,推动基层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欣闻)

中共中央国务院: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

党的十九大提出,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为充分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就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提出意见。

《意见》强调,自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一直坚持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方针政策,先后两次延长承包期限,不断健全相关制度体系,依法维护农民承包土地的各项权利。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党中央提出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是对

党的农村土地政策的继承和发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实行“长久不变”有利于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利于促进中国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有利于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利于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要紧扣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一主线,稳定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确保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享有土地权益,不断探索具体实现形式,不搞土地私有化;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尊重农民主体地位,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意见》指出,要准确把握“长久不变”政策内涵,保持土地集体

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长久不变,保持农户依法承包集体土地的基本权利长久不变,保持农户承包地稳定。

要稳妥推进“长久不变”实施,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使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从第一轮承包开始保持稳定长达七十五年。继续提倡“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建立健全土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机制。

要切实做好“长久不变”基础工作,做好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善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政策体系,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华闻)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12月1日正式实施

首次确立“双罚制” 强调四个“最严”

作为“史上最严”《食品安全法》的配套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经过修订将于12月1日正式实施。新《条例》首次确立了“双罚制”,也就是除处罚违法企业外,还规定了对单位违法情形下的个人罚款处罚,最高可处以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0倍罚款。

《条例》强调了四个“最严”,最

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最严格监管和最严谨标准。条例强化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比如,提高违法成本,增设“处罚到人”制度,最高可处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年收入10倍的罚款;建立严重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健全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接机制等。同时,最严谨标准也是首次被正式写进法律条款,这有助于提升整个行业发展水平。

《条例》最严之处还在于,首次强化了进口食品风险控制措施,以及进口商的责任义务,加强食品安全源头管控,防止不合格进口食品流入国内市场。

(晓晓)

司法部印发通知:加强公证员执业准入工作

为优化公证员执业准入流程、提高效率、严明责任,近日,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公证员执业准入有关工作的通知》,就公证员执业准入有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今后公证员执业准入将严把入口关,材料虚假、审核不严将被退回或追责。

通知要求,各地要落实公证员配备方案,建立公证员储备人员库,凡符合公证员任职条件的人员要协调公证协会提前安排任职前

培训;依法受理、按时办结公证员执业许可申请;规范公证机构推荐权使用,明确推荐标准,保障具备资格、符合条件的新申请公证执业人员正当权益。通知强调,要强化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责任,严禁伪造材料、经历造假等违法违规的不诚信人员层层闯关、骗取资格。对符合《公证法》规定任职条件的人员,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尽快完成许可审核,尽快报请任命,杜绝懈怠拖拉,确保符合条件人员

能尽快进入公证员队伍。

通知明确,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新修改的公证员任命免职工作表。公证机构、所在地和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严格审查,签署审核意见;对资格材料、工作经历等有疑问的,要走访问问、认真核实。今后凡发现报请任命材料虚假、错误,一律退回重新制作;属于审查不严、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的,一律进行记录、通报,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张晓娜)

多部门:重大自然灾害灾后优先重建住房学校医院等设施

据国家发改委网站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等多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做好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要做好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优先恢复重建受灾群众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抓紧恢复基础设施功能,改善城乡居民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意见》要求,把保障民生作为

恢复重建的基本出发点,优先恢复重建受灾群众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抓紧恢复基础设施功能,改善城乡居民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意见》指出,启动救灾I级响应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灾区所在省份启动恢复重建工作,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

《意见》指出,灾后恢复重建要做好受损鉴定。对住房及其他建筑

物受损程度、抗震性能进行鉴定,按照国家建筑抗震设防标准,指导做好住房及其他建筑物的恢复重建。

《意见》介绍,要严格监督管理,规范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设立并合理使用省级重建资金。加强对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落实、规划实施、资金和物资管理使用、工程建设、生态环保等方面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网络舆情、来信来访和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督查,开展重点项目评议。(中新)

两部印发2019年国家医保谈判准入药品名单

国家医保药品新增70个 多个进口药给出全球最低价

据国家医保局网站消息,近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正式公布了谈判药品准入结果,共97个药品谈判成功并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

其中,119个新增谈判药品谈成70个,价格平均下降60.7%。三种丙肝治疗用药降幅平均在85%以上,肿瘤、糖尿病等治疗用药的降幅平均在65%左右。31个续约药品谈成27个,价格平均下降26.4%。

至此,2019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顺利结束。经过本轮调整,2019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共收录药品2709个,与2017年版相比,调入药品218个,调出药品154个,净增64个。

本次取得了多方面成效。一是医保目录药品结构明显优化,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将一批认可度高、新上市且临床价值高的药品调入目录,癌症、罕见病、慢性疾病用药以及

儿童用药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是药品费用显著降低。通过发挥医保部门“战略购买者”作用,以量换价推动药费大幅下降,多个全球知名的“贵族药”开出了“平民价”,进口药品基本都给出了全球最低价。保守估计,通过谈判降价和医保报销,总体上患者个人负担将降至原来的20%以下,个别药品降至5%以下。

三是突出了鼓励创新的导向。12个国产重大创新药品谈成了8个。这次谈判成功的

药品绝大多数都是近年来上市的新药,其中很多是2018年新上市的。这些新上市的药品被迅速纳入目录,释放出支持创新的明确信号。

四是在探索符合中国实际的医保药品目录调整方式方面取得了进展。为有利于引导企业大幅降价,积极探索通过引入竞争性谈判、发挥药物经济学评价作用等方式,大幅提升了谈判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

(医保局网站)